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4 年 1 月 4 日

專責人員：林淑芬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一、繼續推動內控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本府「9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理情形查核報告」及「93 年度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會議紀錄業於 93 年 7 月 21 日函請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 12 個受查機關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並將「93 年度本府訪查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理情形常見通案缺失之應行改善意見」函送本府各機關知照，如有類此情況應檢討即時改善，並作為各主管機關研修其內部控制查核規範之參考。又依本府「審計機關所提缺失及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暨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及「93 年度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會議紀錄決議，賡續於 9 月 6 日至 10 日由本府聯合訪查小組針對臺北市立動物園等五個機關辦理專案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 10 月 27 日由秘書長召開之「93 年度第 2 次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討論後，就應行列管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持續改善。 二、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93 年底止共發布 290 篇週報。 三、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 88 年至 91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分別彙整編印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一書，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至於 92 年各縣市指標資料庫業於 12 月 24 日建置完成，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並編印成「國內二十三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考使用。 四、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 10 大類計 50 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及催收 50 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相關資料。1999 年及 2000 年回收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經整理彙編後，置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為改進本項作業成效，經檢討後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陸續完成 2001 年及 2002 年指標資料之蒐集及彙編工作，除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外，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最近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至於 2003 年指標資料已透過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函送問卷至國際知名城市，目前有 7 个城市回復。 五、協辦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
------	--

重要施政成果	
	調查，以供本府釐定產業發展之參據：協助本府建設局針對園區內廠商進行全面性營運概況調查，除供作本府釐定園區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外，並作為宣導與招商之用。 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達統計調查 e 化作業：依院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以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並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 七、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一) 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 93 年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243,981 人次。 (二) 提供市民 3 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 93 年底止受訓人數逾 319,545 人次。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編製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府分得 2.42 億元，依規定應透列本市地方總預算予以追加；中央政府補助本市教師專案退休補助款 2.44 億元，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 12.18 億元，依規定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另信義區公所、民政局、文化局由臺電公司等補助、捐助 0.19 億元辦理社區人行道廣場鋪面及辦公環境改善工程、2004 臺北燈節活動、偶戲博物館整修工程，亦須以收支併列編列追加預算；都市發展局納併國宅處，並新成立都市更新處，以及市立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追加減相關經費等；綜上，歲入淨計追加 17.23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14.70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2.53 億元，擬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方式處理。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年 8 月 30 日函送請市議會審議。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270.54 億元，歲出增為 1,362.9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2.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47.10 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較原預算減少舉借 2.53 億元)予以彌平。 二、籌編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 總預算案之編製：94 年度地方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93 年 8 月 27 日第 128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年 8 月 30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由於 93 年度開始以來，各項稅課收入互有消長，經依本府施政目標，核實整編結果，9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270.56 億元，較 93 年度預算數約增 1.38%；歲出計列 1,356.27 億元，較 93 年度預算數約增 0.60%；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85.7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35.71 億元，擬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收入予以彌平。

(二)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製**：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 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50.53 億元，營業總支出 139.52 億元，稅後純益 11.01 億元，繳庫數計 7.65 億元。

2. 非營業部分

(1) 作業基金(9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31.14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7.06 億元，賸餘 34.08 億元，繳庫數共 107.46 億元。

(2) 債務基金(1 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1,045.95 億元，基金用途 1,082.88 億元，短絀 36.93 億元。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5 次追加（減）預算案**：木柵延伸（內湖）線因施工時程調整，且考量民眾使用之便利，辦理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及建築造型修正等重大變更，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爲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爲 12.41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爲 111.6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總數均仍爲 1,817.31 億元。該特別預算案已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因提前與新莊線機電系統標合併發包，以及新莊線市區段工程因進度超前及聯開共構工程提前等原因，導致法定分年預算數不足，爰分別辦理辦理歲出追加「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等及追減「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等各爲 71.4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仍爲 1,609.20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10.54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後續路網第 3 期工務行政計列 4.13 億元，已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

重要施政成果

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4.90 億元，已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五)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9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21.81 億元，松山線計列 31.56 億元，已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本府各機關 94 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據以編列預算：**94 年度各機關新購及汰換車輛提報 8 億 7,699 萬 8,499 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 90 年 6 月 15 日府頒「臺北市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擬具「各機關 94 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擬列 2 億 9,998 萬 3,000 元，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提報本府 9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五、**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審議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及「臺北市議會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 93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業依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以 93 年 8 月 30 日府主二字第 09305250300 號及同月 31 日府主二字第 09305250800 號函送市議會。

六、**修訂 93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標餘款之勻支，刪除原標餘款支用得超過原法定預算百分之 30 之規定，及為貫徹本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配合本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與各機關經中央核定而未納入預算之補助款之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等規定，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 93 年 1 月 14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所屬機關。

七、**修訂 93 年度「臺北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配合 93 年度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已分別按業權型基金性質之作業基金與政事型基金性質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訂定其預算書表並分類綜計，另營業基金因屬業權型基金，爰將附屬單位預

重要施政成果

算特種基金分爲業權型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二類，並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嚴密預算執行，並於 93 年 1 月 20 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另將執行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相關法規，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一書，於 93 年 1 月 30 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主管機關。

八、**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92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業依預算法及府頒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審核結果，計核予 92 年度預算保留 85.05 億元，占當年歲出預算數 5.76%，連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 99.96 億元，合共保留 185.01 億元，上述保留情形經彙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2 年度暨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保留數額統計表」業於 93 年 2 月 25 日以北市主一字第 09330183300 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相關機關參考在案。

九、**彙編 9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9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於該年度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6 億 7,944 萬 1,482 元部分，業於 93 年 1 月 20 日彙編成 9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於同日提經本府第 125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以府主一字第 09305228000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在案。

十、**編具 92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02 億 9,751 萬 5,950 元，經本府於 77 年度至 91 年度先後核准動支數 155 億 7,555 萬 1,777 元，未動支數爲 147 億 2,196 萬 4,173 元。92 年度經動支數額淨計 4 億 1,352 萬 7,539 元(已扣除註銷數 3,287 萬 7,506 元)，業已編具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本府 93 年 2 月 24 日第 12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3 年 2 月 27 日以府主二字第 09302547100 函送市議會審議在案。

十一、**修訂 94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爲配合本府業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與本府 93 年 11 月 3 日府人四字第 09322624100 號函，關於各機關延聘府外人事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之支領酬金標準之規範，及參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與本府各相關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十二、**完成 9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93 年 4 月 27 日提報本府第 126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

重要施政成果

過，並於 93 年 4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於 93 年 7 月 26 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業摘錄重要事項及主要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報 93 年 8 月 10 日第 1282 次市政會議報告，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及函送審核報告至行政院及本府各機關。另有關審核報告內對本府所提重要建議，已函請各機關切實檢討改善，並作為未來擬定施政計畫及編列預算之參據。

十三、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另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93 年 5 月 27 至 31 日及 6 月 4 日邀請本府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召開初審會議考核 92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其結果並於 93 年 7 月 16 日提請本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完竣，考核結果應予獎懲事項，業經簽奉 市長核定，並發布獎懲令在案。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市議會備查：為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於臺北市議會備查。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其中 10 個醫療基金為一共同會計制度，故需設置 23 個會計制度，截至 93 年底止，已審查核定 14 個會計制度，餘 9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四、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決算作業所需，每年度循例於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92 年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安裝與更新程式已於 93 年 1 月 15 日掛於本府網站，並順利完成本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乃於 91、92 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供約 170 個機關使用，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三循環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除已完成第 1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作業外，第 2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類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

重要施政成果

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審查。又為求本系統之更臻完善及健全，並切合本府相關機關會計作業之實際需要，經雙方協商結果，自 93 年 7 月份起陸續辦理本府各機關上線前之教育訓練，並請各機關自課程結束起進行平行測試，業於 12 月底同時全部辦理完成。至於第 3 階段則將辦理總會計、總決算、主管業務及單位決算等相關系統之建置，目前廠商亦正積極趕辦中。

五、編製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完竣，於 93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93 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業已印製並分行完畢，另置於本處網站方便各界查閱。
- 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3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 7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93 年各機關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截至 12 月底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 92 年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與「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等 3 項一次性調查，以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等 2 項連續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
- 四、**辦理 93 年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研習班，提升統計作業水準：**為期統計數據或圖表能真實反映市政資訊，本處於 93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分 5 期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研習班」，共調訓各機關非主計之統計圖表製作人 200 餘人。
- 五、**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 六、**蒐集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價格與工程單價，以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 七、**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受僱者工

重要施政成果

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及人口動態調查等 11 種調查。

資訊管理業務：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 一、**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93 年 12 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 43 萬餘件。
- 二、**推動臺北入口網**：臺北入口網站已於 91 年 5 月啓用，截至 93 年底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為 248,846 人，透過該網站市民不僅可獲得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亦可應用智慧型的搜尋服務快速查詢所需資訊；同時提供結合網站、電子郵件、個人數位助理(PDA)、WAP 手機、公共資訊站多元化功能之創新為民服務措施。(目前可透過 PDA 下載便民手冊、最新消息、透過 WAP 手機查詢常用電話號碼、活動看板、即時路況、今日氣象)
- 三、**推動無線上網**：於 93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網路建置(包括忠孝東路 5 段、松仁路、信義路 5 段及基隆路 1 段所圍街道區域及市府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聯合服務中心、喜憨兒餐廳、記者室及各樓層重要會議場所)，為服務市民第 1 年免費提供民眾申請使用，目前只要是網路市民或中華電信 HINET 用戶都可直接登入上網，詳情可連上臺北無線入口網站 ([Http://wlan.Taipei-elife.net](http://wlan.Taipei-elife.net)) 查詢。截至 93 年底止，本市共有 277 個 (因廠商將績效不佳之點撤離，致本月數量略減) 可供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
- 四、**推動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服務**：「臺北生活 EZ CALL」臺北語音行動頻道已於 92 年 8 月 11 日啓用，截至 93 年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 165,837 人次，查詢類別有頻道表、市民服務、新聞新知、藝文情報、交通旅遊、生活娛樂等 6 類，計有 31 項服務，讓市民隨時享受行動語音生活資訊的便利，並積極規劃多項新增頻道服務內容，以逐步推昇使用率。
- 五、**提升市政資料庫功能**：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及土地使用分區等 4 個業務資料庫，並於 90 年 7 月啓用，提供跨機關業務查詢服務。截至 93 年底計有 61 個業務使用機關，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為 168 項。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三、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陸續辦理本府各機關上線前之教育訓練及平行測試，及完成後續第三階段之系統建置，以提升行政效率。
-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五、辦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相關作業。
- 六、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七、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 八、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
- 九、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
- 十、推動網路新都續階各項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建立本府一貫性、整體性之公文自動化作業環境，以提升行政效能。
- 十二、推動市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網，整合市民申訴管道，提昇市府員工服務效率。
- 十三、整合市府網站與市民生活網，方便市民查詢並促進上網使用率。